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先生与辛军先生之间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卿先生。于晓卿先生持有26,683,26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一致行动人于晓卿持有的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于晓卿
住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53*****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

姓名:	辛军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海天名人广场*号楼****号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710306****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海天名人广场*号楼****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查询,辛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耀国际1幢1单元10层6号
法定代表人	辛汪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50877T
成立日期	2011.11.9
营业期限	2011.11.9至2061.1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研究发展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耀国际1幢1单元10层6号
通讯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B-2403号
通讯方式	0535-6887777

经查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于晓卿

股份转让方(甲方监护人):任焕巧

股份认购方(乙方):辛军

2、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格

在标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的前提下,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6,683,265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甲方转让6,670,816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以下简称“第一次转让”),第一次转让的转让单价为21.0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140,087,136.00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第二次甲方转让5,003,112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以下简称“第二次转让”),本次转让以第一次转让完成为前提,甲乙双方在第二次转让符合法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双方相互配合办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其转至乙方名下。

第三次甲方转让15,009,337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以下简称“第三次转让”),本次转让以第二次转让完成为前提,甲乙双方在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符合法定及本协议约定转让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双方相互配合办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其转至乙方名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未能如期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事宜,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影响乙方对标的股份的各项权利,双方仍应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所有权登记转移;相应地,甲方仍应继续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在该等股份过户继续进行且最终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已支付之转让价款亦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已支付价款予以退还,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发生总股本变动影响甲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做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不变。

3、转让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仅限于以乙方全称为账户名的股票账户,下同)。

就第一次转让,双方签订本转让协议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程序,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第一次转让对应的6,670,816股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股票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40,087,136.00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全额支付至甲方的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

(1)第二次转让及第三次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比照第一次转让办理;

(2)若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其支付另有约定的,按照该等约定执行。

4、表决权安排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自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应将剩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占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生效时间以第一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生效,具体表决权委托的范围、期限等按照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并同意,甲方无需对乙方表决认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甲方自该等情形中所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委托给乙方行使。

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在第一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且经过上市公司、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程序后,甲方认可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但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故意损害甲方或上市公司利益,或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的除外。

5、税费与过户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甲方仅承担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除该等个人所得税外,其他税收及行政费用等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第一次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税费协议条款向地方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请表》纳税。就前述过户,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

(4)除非届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统一按照第一次转让约定办理。

6、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甲方无需予以退还。

(2)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因不可抗力、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乙方等原因造成的协议转让日期延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于晓卿

股份转让方(甲方监护人):任焕巧

股份认购方(乙方):辛军

2、表决权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受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行使相关提名权;

③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提案权;

④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无需另行签署委托协议。

(3)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将来的监管规范不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范对相关约定进行合规调整,但调整后的约定应最大程度反映调整前原约定中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做出有损公司和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及行为,如违反,乙方承担该等表决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及公司因此而形成的损失。

3、表决权委托期限及委托解除条件

(1)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日(即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生效,至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日(即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失效。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表决权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前,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但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除外。

(3)《股份转让协议》因解除、终止而失效,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同时解除、终止。若乙方损害侵害甲方及上市公司利益,甲方有权单方撤销上述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委托,且无需乙方同意。

4、委托方式

(1)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无需甲方另行授权),因乙方行使表决权导致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确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另行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向除乙方外的其他方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但乙方违反且不履行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相关要求等情形的除外。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五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辛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辛军先生具有多年大型企业的管理经验,辛军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规范管理运作公司,谋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关于于晓卿继续遵守减持承诺的说明

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本次权益变动中于晓卿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未来,于晓卿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辛军及拉萨祥隆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辛军及拉萨祥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于晓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辛军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股东于晓卿监护人任焕巧、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现就前述公告补充情况如下:

一、简式权益报告书的补充: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对“一、权益变动的方式”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辛军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补充后: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于晓卿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补充增加四、五、六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辛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并取得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9.40%。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辛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辛军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辛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详式权益报告书的补充: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对“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辛军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补充后: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辛军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26,683,2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

对“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减持相关规定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将持有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补充后: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更为辛军。

对“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卿先生。于晓卿先生持有26,683,26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并拥有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

补充后: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卿先生。于晓卿先生持有26,683,26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一致行动人于晓卿持有的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

补充增加第六项:

六、关于于晓卿继续遵守减持承诺的说明

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本次权益变动中于晓卿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未来,于晓卿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对“七、其他说明”进行补充

补充前: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辛军及拉萨祥隆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辛军及拉萨祥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股份166,359,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175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163,107,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6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5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1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37,60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86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34,350,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7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5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140%。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长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2 选举MI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3 选举蒋亦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4 选举李水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5 选举周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6 选举陈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02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03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02 选举杨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03 选举李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6,359,3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02,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不断巩固公司在传动领域产品研究、开发的领先地位和综合实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琦

5、成立日期:2021年9月18日

6、营业期限:2021年9月18日至长期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1235号2幢3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3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3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5名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组成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陈剑峰先生、杨东坡先生、李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琦先生、吴明锋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美珠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监事周志强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监事李绍光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2,762股,李绍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99,520股。董美珠女士和李绍光先生在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董美珠女士、李绍光先生和周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2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长鸿先生、MIN ZHANG先生、蒋亦卿先生、李水土先生、周志强先生、陈海霞女士

2、独立董事:蔡宁先生、张国昀先生、陈不非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由于蔡宁先生自2016年5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蔡宁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将会在其连任满六年时,聘任新的独立董事接替蔡宁先生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靖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董事张琦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000股。张靖先生在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靖先生和张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2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琦先生、吴明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琦先生和吴明锋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琦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韩国国立庆尚大飞行器部件技术研究所任高级研究员,本公司研发部研究人员、研究院院长助理。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张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张琦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明锋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在双环集团、双环有限从事生产工作。2006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分厂制造科副科长、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分厂制造六部部长。2009年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201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18年被评为“台州市杰出工匠”。

截止目前,吴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明锋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施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施雷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施雷先生的父亲施太林先生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施太林先生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施太林先生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21年8月2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3	1,000	3,030	0.0001%
2021年8月27日		买入	3.04	21,000	63,840	0.0016%
2021年9月22日		卖出	3.05	22,000	67,100	0.0016%

施太林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23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短线卖出股份-买入价格*短线买入股份=3.05元/股*22,000股-(3.03元/股*1,000股+3.04元/股*21,000股)=23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施太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施雷先生及其父亲施太林先生亦积极配合和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施太林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董事长施雷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交易前后亦未告知施太林先生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施太林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施雷先生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目的。施雷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施雷先生承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近亲属进行宣导教育,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施雷先生及近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230元已上交至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份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施雷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